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德阳市寿丰河截污干管工程、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等四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宿城区镇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二期)》,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碧水源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

本人作为碧水源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樊康平、王月永、王凯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